# **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

##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区管委会是负责姜谭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管理服务职能的区政府派出机构，属于直属事业单位，经费为全额拨款。内设有四个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党工委、园区及上级部门会议和对外宣传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建设部:负责园区规划、建设的管理及入驻企业土地手续的办理。

（三）招商部：负责园区招商引资信息收集考察及参加项目谈判及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履行合同。

（四）社会事务部：负责园区劳动保障及社会公共事务处理、负责园区企业生产、安全等方面工作。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园区按照区政府统筹安排，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产业转型；**二是**加大招商引资；**三是**加快项目建设；**四是**支持科技创新；**五是**优化发展环境。

三、部门基层预算单位构成及经费管理方式

园区隶属渭滨区人民政府，事业编制，属于法人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全额拨款。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园区总编制15名，其中事业编制15名；实有在职人员13人，1名正科级主任，3名副科级主任，6名科员，1名中级技术人员，1名正科主任离任。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园区共有车辆2辆。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项目经费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0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园区收入预算为350.40万元。较上年增长60%，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为200万元，较上年增长100%。

2018年,园区支出预算为350.4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150.40万元，占支出总额42.92%；项目支出经费支出200万元，占支出总额57.08%。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60%，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园区财政拨款收支 350.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增长原因同上。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2060199）336.67万元，较上年增长219.42%，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定额提高和人员调入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13.73万元，较上年增长0.92%，原因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常的调资晋档及公用支出定额提高和人员调入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渭滨区园区管委会支出预算为350.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0.40万元，较上年增长26.38%，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正常调资晋档引起人员经费增长和人员调入增加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0.54万元，较上年增长43.3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5万元，较上年下降90.37%；商品服务支出用于人员的支出1.61万元，较上年下降15.86%;公用经费支出39000元，比上年增加50%，原因是公用支出定额提高；项目经费支出200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原因是园区对业务项目进行了规划和调整，园区大厦建成使用，让园区发展劲头更足。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3.8万元，较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车辆供养方式发生变化。其中公务接待费0.0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20%，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对接待费预算从总量上进行了控制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增长1.2万元，增长66.67%，主要是车辆供养方式发生变化。

2018年会议费预算0.8万元，较上年增长8000元，原因是创业大厦建成使用，园区及园区所属企业会议和区政府会议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万元，比上年增加50%，原因是公用支出定额提高。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20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